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1月 17日接到控 股股东何清华先生通知, 具体事项如下:

1、2014年5月13日,何清华先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 生加银"))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,077万股股权质押给民生 加银(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)。内容详见 2014年5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 告》。2015年11月12日,上述4,615.5万股股份(含2015年7月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的 1,538.5 万股)解除质押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的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.11%。

2、2015 年 11 月 11 日,何清华先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股票 质押合同》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,615.5 万股股权质押给民生加银。2015 年 11 月 16 日, 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质押登记手续, 质押期限自 2015 年11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。

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, 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, 963, 140 股, 占公司总 股本的 21.71%, 本次质押的 46,155,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1%。何清华先生累计 质押 163, 350, 000 股公司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63%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